

山东农业大学超算平台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动超算平台可持续发展，鼓励校内用户深度参与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，超级计算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特制定本机时奖励办法。

一、论文发表奖励

对在已发表论文中明确注明以下致谢内容的用户，给予机时奖励：

中文：本论文得到山东农业大学超级计算中心支持

英文：Supported by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Center,
Shand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

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，依据中科院分区标准执行：

序号	论文分类	分区	奖励 (核时)
1	Nature、Science、Cell		100000
2	NSC 子刊	影响因子 ≥ 20	50000
		$10 \leq$ 影响因子 < 20	30000
3	SCI	1	20000
		2	10000
		3	8000
		4	4000
4	中文核心/EI		4000

二、其他奖励

（一）项目及成果奖励

在申报各类国家级/省部级项目、奖项等材料中明确致谢的，根据项目或奖项规格进行专项申报。

（二）案例奖励

用户向中心提交《高性能平台应用案例》（包括超算典型应用安装及使用文档、平台软硬件使用教程、调优经验等），经中心评审并采纳发布的，给予机时奖励。

（三）活动参与奖励

在超算中心举办的各类活动中，积极参与报名、作主题演讲、提供相关资料的用户，平台将根据演讲内容质量及贡献度给予机时奖励。

三、奖励机时使用规则

1、价值标准：奖励机时参照 CPU 核时计费办法，以中心最新公布的核时价格为准进行折算。

2、有效期限：奖励机时自发放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未使用部分将自动清零。

3、扣减顺序：用户使用超算资源时，系统将优先扣减奖励机时。

4、权益限制：奖励机时仅限奖励本人或所在课题组使用，不可转让、不可提现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、请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以免影响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申报资格。

2、山东农业大学需为该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，且山东农业大学师生为该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，同一论文不重复奖励。

3、个人获得的年度奖励机时总额不超过 10 万核时(Nature、Science、Cell 奖励，不纳入总额限制)。

五、附则

1、本办法将根据用户年度机时使用情况及平台运行情况酌情调整。

2、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。

超级计算中心
2026 年 3 月 16 日